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的目的是調查經營實體的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了針對德恒之民事判決(「該訴訟」)。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後，隨著董事會成員的變動，特別調查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穎麟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檢索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間接持有經營實體而收購目標公司(「該收購」)的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盡職調查記錄，並已安排與相關人員的面談。在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中，發現該訴訟乃由經營實體的前所有人(「經營實體的前所有人」)對德恒提出。特別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現有證據，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偉兵先生在該收購過程中的所有關鍵時刻意識到德恒參與了該訴訟，但其未將該訴訟告知董事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直至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考慮就張偉兵先生涉嫌不當行為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此外，德恒已採取法律行動捍衛自己的立場，並對經營實體的前所有人提出反訴。本公司預計該訴訟的仲裁結果以及相關程序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或之前提供。

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並未對經營實體的日常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認為隱瞞該訴訟是有意繞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信息遺漏，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